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黃宣衛院長

肆、與會委員：李正芬主任、須文蔚主任、許甄倚主任、陳鴻圖主任、康培德主任、梁文榮主任、黎德星主任、劉志如主任、李秀華主任、彭衍綸主任、潘繼道主任、蔣竹山主任、吳冠宏委員、許學仁委員、溫光華委員、楊 翠委員、張梅芳委員、黃宗潔委員、陳淑玲委員、蔡淑芬委員、施雅純委員、李道緝委員、黃熾霖委員、潘宗億委員、葉爾建委員、葉韻翠委員、林潤華委員、洪嘉瑜委員、李妮璋委員、羅德芬委員、王沂釗委員、林繼偉委員、劉効樺委員、莊致嘉委員、王鴻濬委員、朱鎮明委員、石忠山委員、魏 徹委員、雷皓天委員、柯思羽委員、傅佑宏委員

伍、請假委員：吳翎君副院長、高 長主任、許子漢主任、朱景鵬主任、田島真弓委員、賴宇松委員、陳家慶委員

陸、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柒、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捌、頒 獎：頒發本院 103 學年度優良教師獎狀

（賴芳伶教授、楊 翠副教授、陳淑玲助理教授、李道緝副教授、潘宗億助理教授、潘繼道副教授、尤素娟副教授、彭蒂菁助理教授、呂傑華副教授、翁士恆助理教授。另吳明益教授、張瓊文助理教授、陳素梅助理教授本日不克出席會後另行發給。）

玖、報告案：

第一案

案 由：本院共有二名教師獲選 103 學年度校教學優良教師，分別為臺灣文化學系潘繼道副教授（99 學年度亦曾獲選校教學優良教師）、經濟學系尤素娟副教授。另本院歷史學系陳鴻圖副教授業已三次（92、97、101 學年度）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於本年度獲頒本校首位終身教學傑出獎榮譽。

第二案

案 由：本院擬於近日與雲南大學人文學院、福建農林大學經濟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期望藉由本次協議契機，未來能逐步建立或促進與該二校院之學研合作關係。因報部時效問題，本案業已先提系所主管會議報告（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後，轉請國際處協助辦理報部事宜，並於本次院務會議補提報告。

第三案

案 由：本院院徽已經設計完成（依據用途具體設計為三款樣式），圖樣亦已公布於本院網頁，歡迎善加利用。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第四案

案 由：本院自我評鑑進度概況報告

本院各系所自我評鑑預審階段實地訪評預定分兩梯次進行，日期分別為 12 月 8 日與 12 月 12 日，各受評單位已陸續進行相關作業。並於 11 月 13 日召開「103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本院預審階段實地訪評委員推薦與實審階段實地訪評相關事宜。

自我評鑑實審階段實地訪評將同樣分為兩梯次進行，日期分別為 104 年 5 月 7~8 日（歷史、社會）與 104 年 5 月 14~15 日（中文、華文、英美、臺灣、經濟、財法與法律學位、公行、諮臨），建請各受評單位通知所屬人員相關日期，俾利各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審階段實地訪評作業之進行。

第五案

案由：院辦公室接獲東秘字第 1030022519F 號函，依據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請各學院就設置哺(集)乳室期程或未予設置理由進行回覆。由於人社三館尚未完工，此空間需求擬待三館完工重新檢討人社一~三館空間用途規劃時再行討論。惟各系所仍得持續蒐集所屬師生意見，以作為實際規劃之參考。

壹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本校優良導師制度以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2. 同步修訂評鑑計分表格式。
3. 於本院「人社東華」季刊發表文章，列為研究特殊表現，每篇採計 0.2 點，三年最多可得 1 點（不修改細則內容，通過後列入院務會議記錄並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另同意說明 3 中關於「人社東華」季刊計點方式內容，並列入正式會議記錄並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第二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修訂草案，請 追認。

說明：

1. 本次修訂係為配合「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國立東華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之修訂辦理。
2.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辦法規定，本細則修訂應提院務會議審議，然為使本院評鑑相關業務於時效內完成，已先行於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院自我評鑑種子教師遴選案，請 追認。

說明：為使系所自我評鑑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動，續聘徐揮彥副教授擔任本院自我評鑑種子教師，任期為 103~104 學年度。

決議：追認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

法規名稱	修訂情況	修訂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部分條文。	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畢業方式以及降低學生取得學位的最低年限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散會